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64號

113年度聲字第558號

聲請人 章燕美

相對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上列當事人間因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75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52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含併案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2821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954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3年度司執字15495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540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5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01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2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3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4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05 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
06 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
07 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
08 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
09 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10 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
12 稱摩根公司）前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49737
13 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聲請就債務
14 人何宜學（即聲請人之配偶）對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15 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已得領取之保險給付、已得請領
16 之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系爭保險契約金錢
17 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1525號清償
18 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核發扣押命令。惟
19 前開南山人壽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乃聲請人於民
20 國84年間所投保，實際要保人為聲請人，相關保險費亦均通
21 知並由聲請人繳納，聲請人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目前由
22 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357號受理（下稱簡上事件），伊並
23 已依本院113年度簡聲抗字第7號裁定為摩根公司提供擔保
24 金。詎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
2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
26 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合稱相對人）亦聲請對
27 系爭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且已併入系爭執行事
28 件，唯恐系爭保險契約遭系爭執行事件予以換價，將難回復
29 原狀，聲請人乃於簡上事件追加相對人為被告，並聲請裁定
30 准許於簡上事件判決確定前，系爭執行事件應停止等語。

31 三、經查：

01 (一) 摩根公司前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就何宜學之系爭保險契
02 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
03 件受理後，對之核發扣押命令，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
04 訴（即簡上事件），相對人嗣亦聲請對系爭保險契約金錢
05 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分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2821
06 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29545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54956
07 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9540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併案
08 執行事件）受理後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嗣並核發換價命
09 令，且經解送解約金，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
10 調卷查明。聲請人既已合法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聲請人
11 再對相對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
12 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應准供擔保予以停止執行。

13 (二) 系爭執行事件所扣押並支付轉給之解約金為新臺幣（下
14 同）10萬6405元，有本院收受民事案款通知、南山人壽支
15 票給付通知書等件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可稽，則相對人因
16 聲請人聲請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應係相對人未能就
17 執行標的物即上開解約金「即時」受償所致之法定遲延利
18 息損失。審以聲請人所提前述第三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
19 價額為10萬6405元，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簡易案件，參
20 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之
21 期限為2年6個月，本件裁定時簡易第二審程序業已進行，
22 故以1年6個月預估相對人因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而致執行
23 延緩之期間，以此推估相對人因該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法
24 定遲延利息損失約為7980元（計算式：10萬6405元 \times 5% \times 1.
25 5年 \div 79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聲請人為相對
26 人供擔保7500元後，系爭執行事件（含併案執行事件）程
27 序於簡上事件終結確定前，應予停止。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3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31 法官 潘英芳

法 官 顧仁彧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葉佳昕